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春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文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慧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85,416,358.72	271,709,181.15	-3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350,261.05	-61,525,570.79	-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77,306,966.66	-68,685,876.40	-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51,276.27	82,101,007.40	-5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1	-0.1396	-1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1	-0.1396	-1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3.00%	-2.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3,064,383,311.58	3,168,383,970.55	-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0,362,572.68	1,451,700,633.89	-4.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18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5,365.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4,78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12.50	
合计	4,956,705.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0%	201,916,800		质押	2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2,827,300			
楼肖斌	境内自然人	1.56%	6,881,3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896,1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373,123			
葛凯	境内自然人	0.47%	2,071,001			
林晓琳	境内自然人	0.32%	1,415,000			
欧海鹰	境内自然人	0.32%	1,411,680			
史玉燕	境内自然人	0.31%	1,382,693			
龚英宏	境内自然人	0.31%	1,3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01,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916,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7,300			
楼肖斌	6,881,399	人民币普通股	6,881,3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96,168	人民币普通股	4,896,1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73,123	人民币普通股	3,373,123			
葛凯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林晓琳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欧海鹰	1,411,68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680
史玉燕	1,382,693	人民币普通股	1,382,693
龚英宏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葛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71,001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71,001 股；公司股东林晓琳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25,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15,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与期初相比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应付职工薪酬	3,159,920.22	0.10%	1,251,749.27	0.04%	152.44%	系报告期内五险一金增加。
其他应付款	4,093,502.86	0.13%	7,202,217.53	0.23%	-43.16%	系报告期内归还控股股东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16.32%	350,000,000.00	11.05%	42.86%	系报告期内融资结构进行调整。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9.79%	450,000,000.00	14.20%	-33.33%	系报告期内融资结构进行调整。

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增减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5,971.73	1,365,828.14	-489,856.41	-35.87%	系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缴纳附加税减少。
财务费用	14,738,209.61	21,168,802.81	-6,430,593.20	-30.38%	系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2,718,326.35	-681,374.16	-2,036,952.19	-298.9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增加。
投资收益	-487,844.66	2,827,458.90	-3,315,303.56	-117.25%	主要系报告期内被投资单位盈利情况发生变化。
营业外支出	720,852.82	241.90	720,610.92	297896.21%	系报告期内处置资产增加。
所得税费用	5,827,681.43	52,590.21	5,775,091.22	10981.30%	系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3、报告期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增减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62,786.62	253,563,977.66	-81,101,191.04	-31.98%	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4,682.54	8,412,356.53	-7,107,673.99	-84.49%	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应交税金结构的变化，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5,690.70	9,184,036.36	-4,118,345.66	-44.84%	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2,991.78	12,760,100.33	-5,117,108.55	-40.10%	系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6,379.82	11,168,573.23	-6,172,193.41	-55.26%	主要系报告期内运杂费减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1,034,996.06	-11,034,996.06	-100.00%	系报告期未出售股票。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系报告期内未收到联营企业分红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67,952.79	1,364,805.48	2,903,147.31	212.72%	系报告期内部分在建项目结算。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1,559,231.31	-11,559,231.31	-100.00%	系报告期内未购入股票。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0%	系报告期内续贷业务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409,553.79	-6,409,553.79	-100.00%	系报告期内无新增应付票据。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52,072,727.28	-102,072,727.28	-67.12%	系报告期内续贷业务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090,690.62	22,635,293.91	-8,544,603.29	-37.75%	系报告期内支付利息费用减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4,200.00	2,325,800.00	2,948,400.00	126.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控股股东拆借资金。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90,661.49	1,302,891.78	-1,593,553.27	-122.31%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化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钽业”）因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拟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系控股权转让，并将采取公开征集方式进行，还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等后续安排，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起停牌。

2、2016 年 2 月 5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色东方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23,433,1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本次股份转让公开征集期从 201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3 日止。

3、在公开征集受让方征集期满后，中色东方最终确认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隆泰创投”)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

4、2016年2月29日，东方钽业、控股股东中色东方及隆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励振羽签署了《关于重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根据《意向书》，本次重组与本次股份转让互为前提与条件，东方钽业拟将持有的主业资产出售给中色东方，将以扣除主业资产外的其他资产与励振羽实际控制的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枪鱼钓”)的100%权益等值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金枪鱼钓股东购买，上述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来最终确定。上述重组方案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5、2016年3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色东方书面通知，获悉中色东方与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签署《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	2016年02月03日	公告编号:2016-002号;公告名称:《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为: www.cninfo.com.cn 。
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	2016年02月15日	公告编号:2016-003号;公告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为: www.cninfo.com.cn 。
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	2016年03月01日	公告编号:2016-006号;公告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为: www.cninfo.com.cn 。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东方钽业、控股股东中色东方及隆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励振羽签署了《关于重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向书》	2016年03月02日	公告编号:2016-007号;公告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为: www.cninfo.com.cn 。
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03月03日	公告编号:2016-008号;公告名称:《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为: 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